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12. 國家失業相關政策的時程及覆蓋範圍。	12-2「就業服務法」-協助就業服務 1. 施行時間 2. 適用對象 3. 保障內容	1. 就業服務法於民國81年5月開始施行。 2. 適用對象為本國籍勞工。 3. 為促進國民就業，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，由政府機關設置提供就業服務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對於求職人申請求職登記，不得拒絕。但其申請有違反法令或拒絕提供為推介就業所需之資料者，不在此限。